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 2006 年度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改制与上市委托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4年1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7号文，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65号《关于同意苏州固锔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A字[2002]0056号《批准证书》、2002年10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行为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系依法设立。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经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0003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7号文，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7号文及发行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3800 万股，其中 76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20%）为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 304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6.3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97 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3800 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7.5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6）第 P11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此项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6年11月2日